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鄭憶雯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0

電子信箱：kyral2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30301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自104年1月1日起取消公務預算支付抗結核藥物副作用個案住院 ≤ 30 天之醫療費用(以下簡稱C3項目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檢討本署公務預算支付結核病醫療費用之合理性，其中C3項目係支應因接受抗結核藥物引起副作用，而有住院治療並調整用藥需求者之費用，其應歸屬醫療需求，爰自104年1月1日起該項目回歸健保案件申報辦理。
- 二、原符合本署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規定之C3項目案件，不論開始住院之日期，公務預算支付僅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申報日期截至104年1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臺中榮



裝

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副本：

2014/11/24
15:06:16
交章

訂



線